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運作情形**

■ **董事會運作情形**

法人股東名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 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註2)	備 註
董 事 長	梁 正 德	11	0	100%	105 年 11 月 23 日新任
獨立董事	王 塗 發	11	0	100%	105 年 6 月 2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黃 世 鑫	11	0	100%	105 年 6 月 29 日新任
董 事	魏 家 祥	10	1	91%	105 年 8 月 24 日新任
董 事	陳 松 興	2	0	67%	106 年 3 月 29 日解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 事	黃 永 貞	8	0	100%	106 年 3 月 29 日新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 事	洪 榮 隆	11	0	100%	105 年 6 月 29 日新任
董 事	蘇 晶	8	3	73%	105 年 6 月 29 日連任
董 事	黃 文 瑞	10	0	91%	105 年 6 月 29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 年 2 月 22 日 第 22 屆董事會 第 8 次會議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與程序經檢討，符合法規及實務所需。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06 年 2 月 22 日 第 22 屆董事會 第 8 次會議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事宜，擬續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 會計師辦理。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06年4月26日 第22屆董事會 第10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06年10月25日 第22屆董事會 第15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06年10月25日 第22屆董事會 第15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同意撤案。
106年12月20日 第22屆董事會 第17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之董會議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設置2席獨立董事，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相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章程及該規則辦理，以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

(二) 106年度就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辦理董監事及經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以降低並分散其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三)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除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將法定應揭露事項於公司網站揭露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